比較的仲裁法（上）（下）
全書上下兩巨冊逾二千頁
◆訂購專線：（〇二）二三九一三八〇八轉一三六
◆戶　名：元貞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4號8樓
第一銀行
10-068539
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第 193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草案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法庭新制相關修正案
刑事鑑定制度研擬設立證據監管等制度
軍改釋憲案 大法官12.4召開說明會
2,3 許翠玲／如何辦理未成年子女的會面交往－兼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經驗（上）
4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舉辦市地重劃及計畫研討會

司法院第174次會議

司法院通過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等草案

【本刊訊】司法院12月3日召開第174次會議，由許宗力院長主持，通過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行政院送會銜之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行政訴訟法及其施行法修正草案

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742號解釋，使人民對於違法之都市計畫（含定期通盤檢討之變更）得提起訴訟救濟之意旨，於行政訴訟法第2編增訂第5章「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並修正第98條之5、第263條，及配套之行政訴訟法施行法第14條之5條文。修正重點有：

（1）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

鑑於依都市計畫法發布之都市計畫內容多樣且法律性質不一，於個別判斷時，往往難以明確區隔，「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增訂第237條之18至之31，共14條，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發布之各種都市計畫，均納入適用範圍；且著眼於法秩序維護之客觀功能，並兼顧保障人民權利之功能，行政法院於實體審查時，一旦認定都市計畫違法，應以判決宣告該都市計畫無效；其審查及裁判之範圍，於法定要件下，不受原告訴之聲明之拘束。

另規定法律上具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相關行政機關之訴訟參與機制、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保全程序。

（2）修正上訴審程序準用之規定，明定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上訴審程序，應優先準用專章之規定。（第263條）

（3）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上之保全措施，僅以都市計畫為對象，不宜悉予適用或準用行政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明定聲請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保全程序事件，應徵收裁判費。（第98條之5）

（4）配合增訂其施行法第14條之5，明定得適用新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規定之範圍。

二、公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禁止歧視之規定，並檢討修正民間公證人遴選、免職之事由，及明確規範公證授權相關事宜，修正重點有：

（1）增設身心障礙之鑑定規定並修正相關文字，於民間公證人遴選及免職時，針對身心狀況不能勝任職務之事由，增設應經相關專科醫師就該民間公證人身心狀況為鑑定，且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法聲請遴任之規定。（第26條、第33條、第74條、第75條）

（2）修正有關民間公證人之遴選資格，明定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因公證法規定受免職處分，於原因消滅後，仍得被遴選為民間之公證人；至於經法院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則不得被遴選為民間公證人。（第26條）

（3）增訂遴選民間公證人時，應審酌其品德、能力及敬業精神。（第30條）

（4）增訂民間公證人任命後，受1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應予免職。（第33條）

（5）修正經公證之授權行為，無須另為證明經授權之事實。（第76條）

三、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鑑於我國目前已屬高齡社會，須有更完善的成年監護制度，現行制度係於本人喪失意思能力始啟動，無法充分符合受監護人意願；爰參酌日、英、德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於親屬編第4章「監護」增訂第3節「成年人之意定監護」，明定意定監護受任人得為監護宣告之聲請人，並明定意定監護契約之定義，契約之訂立、變更方式，意定監護之撤回、執行等。（第14條、第1113條之2至之10）

法律見解統一新紀元

立法院三讀通過大法庭新制相關修正案

【本刊訊】立法院12月7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終審法院新增大法庭制度，以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新制重點有：

一、最高法院設「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設「大法庭」

各審判庭得依所屬審判事務類型向大法庭提案（包括歧異提案、原則重要性提案兩種類型），由大法庭裁判該案件之法律爭議；但大法庭僅裁定提交案件應採取之法律見解，不包含本案終局裁判。又大法庭為功能性任務編制，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刑事大法庭、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之成員分別為11人、11人、9人，除院長及該次提案庭指定成員外，其餘成員之任期均為2年。

二、大法庭程序之相關規定

大法庭應行言詞辯論，也可就專業法律問題徵詢專家學者之意見，但是專家學者應揭露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代理人或辯護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或受有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等特定資訊。大法庭並引進不同意見書制度，於評議決定後，如大法庭成員有不同意見書，也會與大法庭裁定一併公布。

三、大法庭裁定之效力

大法庭裁定對於提案庭提交之案件有拘束力，亦即提案庭應以大法庭裁定所示法律見解作本案終局裁判。

四、廢除判例、決議制度

除廢除判例、決議制度外，原選編之判例若無裁判全文可查考者，自修正條文生效後停止適用。仍有裁判全文可查者，其拘束與一般裁判相同，若欲變更見解，一律循大法庭之提案程序為之。

考量本次修法變革重大，定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並為避免人民聲請釋憲權利遭限縮之疑義，修正條文施行後3年內，人民於新制施行後所受確定終局裁判援用之判例、決議，發生牴觸憲法疑義者，得準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釋憲。

完善刑事程序

刑事鑑定制度研擬設立證據監管等制度

【本刊訊】司法院11月30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3次會議，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本次會議討論：

一、現行審判實務關於法律問題多已採用法律專家之意見，應以鑑定或意見徵詢之方式進行。主張鑑定說者，認為為符合嚴謹證據法則，使法律專家能以到庭具結方式陳述專業意見，應以鑑定方式為之。主張徵詢意見說者，認為鑑定只能協助事實認定，法律意見之解釋及適用宜以徵詢方式為之。採折衷說者，認為外國法律、內國地方自治法規及習慣法等涉及事實認定者，得以鑑定為之，其餘專業法律問題則以意見徵詢方式為之。

二、就是否應以立法明文承認或排除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問題，先由刑事廳報告美、德、日及我國的實務現況。有委員認為我國應仿照外國實務運作模式，委諸實務發展，無須以法律明定；但有委員則認為測謊違反人性尊嚴且欠缺科學再現性，建議應立法明文排除證據能力。

三、針對司改國是會議建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部分，會中邀請尤伯祥委員就此議題進行報告，並邀請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局、法醫研究所、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岸巡防署及憲兵司令部等機關就所轄現行證物保管及移送機制提供意見，供作研修參考。

集思廣益

軍改釋憲案 大法官12.4召開說明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江啟臣、李鴻鈞、高金素梅等聲請解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關於退除給與修正部分規定是否違憲案，於12月4日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聲請人和關係機關陳述意見，以釐清事實；行政院政務委員林萬億、立法委員吳志揚、曾銘宗、呂玉玲，及輔仁大學韓毓傑副教授等與會。

說明會議題包括：107年修正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其修正理由、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退除給與之性質、退撫基金之財務規劃、政府對退撫基金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之意義等。

與會大法官提問踴躍，部分問題涉及諸多資料，主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裁示可以書面補充說明。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7年11月30日修正「行政訴訟裁判費以外必要費用徵收辦法」。
◎司法院107年11月30日修正「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
◎司法院107年11月26日修正「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院辦理案件統計報結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2項附件「案件報結檢附審判文書一覽表」。
◎司法院107年11月23日修正「法院計算辦案維持率應視為維持範圍及審查要點」第5點。（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